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共一个包，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生物有机肥一批。预算金额：563.00 万元。

二、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 技术参数及要求

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生物有机肥	<p>★1、执行标准：NY884-2012；</p> <p>★2、有效活菌数（cfu）a，≥ 0.2 亿/g；</p> <p>★3、有机质（以干基计）$\geq 40\%$；</p> <p>★4、水分$\leq 30\%$；PH 值 5.5-8.5；</p> <p>★5、有效期≥ 6 个月；</p> <p>★6、产品形态：颗粒，无明显残渣；</p> <p>★7、无害化指标：粪大肠菌群数≤ 100 个/g，蛔虫卵死亡率$\geq 95\%$；</p> <p>★8、重金属限量指标：</p> <p>（1）铅（pb）（以干基计）$\leq 50\text{mg/kg}$；</p> <p>（2）镉（cd）（以干基计）$\leq 3\text{mg/kg}$；</p> <p>（3）铬（cr）（以干基计）$\leq 150\text{mg/kg}$；</p> <p>（4）砷（As）（以干基计）$\leq 15\text{mg/kg}$；</p> <p>（5）汞（Hg）（以干基计）$\leq 2\text{mg/kg}$。</p> <p>注：以上★号项内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p> <p>9、规格：25kg/袋；</p> <p>10、外观颜色为褐色或灰褐色，粒状，均匀，无恶臭，无机械杂质、枯类和禁用类；</p> <p>11、禁止选用粉煤灰、钢渣、污泥、生活垃圾(经分类陈化后的厨余废弃物除外)、含有外来入侵物</p>	>3755	吨

	<p>种的物料和法律法规禁止的物料等存在安全隐患的禁用类原料；</p> <p>12、原料必须以畜禽粪便、秸秆为主；</p> <p>13、提供 6 个月以内的《生物有机肥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鲜章。</p>		
--	--	--	--

注：资金全部用完，最高单价限价：1499.33 元/吨。最终有机肥料数量根据各投标人单价报价确定，采购预算资金全部用于采购。（实质性要求）

（二）其他要求（实质性要求）

1、确定中标供应商并签订合同后，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并负责装卸。采购人对送达的每批次货物进行抽样送检，由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检测机构由采购人指定，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2、中标供应商在按合同要求供货的同时，要做好配套的技术指导和服务。

3、货物在质保期内或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好，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货物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不合格产品，采购人有权要求退换合格产品并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配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5、质保期内，使用过程中发现有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退换合格产品。如造成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否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为保证产品的质量和来源的合法性，投标人应在产品生产时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现场考察厂家，并监督整个产品生产、发货、验收过程。投标人单独承诺产品的包装、标识须符合 NY/T798-2004 中第 7 章的规定。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60 日内交货。

2、交货地点：泸县各项目乡镇。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经验收合格（数量、质检报告等符合要求），采购人及时报请财政部门，财政资金到位后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4、验收方法：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及泸州市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进行验收。